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吉恒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劳动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城市芒山镇连霍高速芒砀山站出入口景观绿化提质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永城市芒山镇连霍高速芒砀山站出入口景观绿化提质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永城市连霍高速芒砀山站出入口外围

3. 工程批准文号: 永政采【2026】021号;永财磋商采购-2026-9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

5. 工程内容: 永城市芒山镇连霍高速芒砀山站出入口景观绿化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包含种植土方,给排水,绿化苗木种植,景观石,景观亮化,汉文化路沿石等,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管理养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陆万陆仟零伍拾壹元肆角肆分 (小写¥: 2466051.44 元; 以实际竣工施工工程量据实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以投标文件固定单价。

3. 支付方式

工程全部施工结束, 经发包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给承包方合同价款的80%, 然后进行工程决算, 经财政部门或第三方以实际竣工工程量据实决算后, 按决算后金额一次性付清。发包方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和付款节点按时付款, 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刘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有效。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工程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养护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管理养护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签订

九、本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三份, 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